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《2015年-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
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2015年-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政策环境，以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金额及其来源、持有人及份额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相应修订了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-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。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本次审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孙友松、崔毅、汪月祥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